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编号：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释义

- 1、浙银理财产品：指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 2、单个理财产品：指浙银理财发起设立并在乙方托管的单个理财产品，具体产品信息以单个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 3、受托管理资产：理财产品的资产总值，包括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
- 4、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中国的银行工作日。
- 5、托管协议：指托管人与管理人签订的《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即本协议。
- 6、理财产品份额总数：指理财产品项下份额的总数量。
- 7、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额）÷理财产品存续份额总数。
- 8、理财产品文件：指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 9、交易文件：指除理财产品文件、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管理人与交易对手签订的理财产品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银行托管账户或托管账户：指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理财财产账户。
- 11、估值基准日：指管理人计算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日期，也称估值日。关于估值基准日的具体条款参见理财产品文件。
- 12、银行间交易：指银行间现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
- 13、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协议指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14、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 目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	5
二、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5
三、	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	6
四、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	7
五、	托管财产保管 .....	11
六、	理财产品账户 .....	13
七、	理财资金投资范围 .....	15
八、	资金移交与赎回 .....	15
九、	划款指令的发出、确认和执行 .....	16
十、	交易及清算交割安排 .....	21
十一、	投资监督 .....	24
十二、	会计核算与估值 .....	25
十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1
十四、	信息披露 .....	34
十五、	理财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36
十六、	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37
十七、	违约责任、其他责任与免责条款 .....	37
十八、	保密义务 .....	40
十九、	争议的处理 .....	40
二十、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41
附件一：	理财产品成立公告（样本） .....	44
附件二：	划款指令（样本） .....	45
附件三：	授权通知 .....	47
附件四：	投资监督事项表 .....	49
附件五：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	50
附件六：	预留印鉴（样本） .....	51
附件七：	指令发送途径授权书（样本） .....	52
附件八：	运营联系函（样本） .....	53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 1.1 管理人（甲方）

甲方：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国元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945 号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945 号

联系人：宋少霞

电话/移动电话： 0571-57192871

邮政编码： 310000

传真： 0571-57195555

电子邮件： songshaoxia@czbank-wm.com

#### 1.2 托管人（乙方）

乙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陆建强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联系人： 裘鹿、倪微娜

电话/移动电话： 0571-87659191、0571-88261005

邮政编码： 310000

传真： 0571-88268688

电子邮件： /

### 二、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2.1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制订。

#### 2.2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甲方、乙方之间在理财资产的托管、估值、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资金清算交收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理财产品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2.3 订立本协议的原则**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三、 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 **3.1 甲方声明与保证**

**3.1.1** 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1.2** 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甲方章程，不会违反以甲方为主体的任何合同、契约，以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3.1.3**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3.1.4**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甲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产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甲方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 **3.2 乙方声明与保证**

**3.2.1**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2** 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不会违反以乙方为主体的任何合同、契约，以及适用于乙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3.2.3**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 四、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的权利

- 1)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获得管理费等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3)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要求和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发出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 4)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5) 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乙方，如认为乙方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6) 定期取得理财产品资产托管报告；
- 7)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业务指引或本协议要求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8)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4.1.2 甲方的义务

- 1) 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本协议与相关理财产品文件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冲突；
- 2) 办理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
- 3) 及时完整地向乙方移交理财资金，保证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托管的是由甲方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合法募集的资金；
- 4)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 5)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进行清算交收资金的划拨，并确保发送给乙方的任何指令信息、证明文件都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符合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遗漏和误导；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6) 严格按照《理财办法》、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 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理财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投资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0)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交易文件以及理财产品财产权利的行使依据原件或扫描件，并确保提交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11) 甲方应根据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的规定，及时将场外交易（除银行间交易外）的理财产品权益应收资金的收取金额及日期，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监督交易对手方将理财产品权益应收资金及时、准确地直接划入银行托管账户；

1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13) 在兑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时，甲方应当保证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4) 保证所管理的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15) （适用于甲方聘请估值外包机构进行估值服务的产品）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授权文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该服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甲方应确保该服务机构按本协议履行相关职责义务，乙方不承担因该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如乙方与该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履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16)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17)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乙方和甲方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理财产品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甲方的与理财产品资金托管业务有关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书面提供；

18)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税、费；

19)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乙方，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甲方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20) 甲方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向乙方发送各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

21) 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的权利：**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1) 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2) 按事先约定的方式，接收甲方发送的场外交易交割单、对账单；

3) 对甲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投资监督；如认为甲方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托管资产、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托管资产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业务指引或本协议要求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5) 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本协议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4.2.2 乙方的义务：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确保托管资金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乙方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乙方对甲方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划款指令无法正常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理财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10)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配合向甲方提供乙方相应关联方信息，包括乙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股的机构和其他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等。乙方应当在关联方信息发生变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其关联方变动情况。

11)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2) 乙方的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a.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b.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c. 审查理财产品以及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d. 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e.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意见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f. 对未兑付理财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g.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h.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

- i.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五、 托管财产保管**

**5.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甲方、乙方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理财产品财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5.2** 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方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3** 未获甲方的划款指令或授权，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被托管财产，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4** 理财产品的非现金类财产的托管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交的理财产品财产权利行使依据原件或扫描件，行使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文件、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如有）、存款证实书（必须为原件）、交易合同（仅指除银行间交易外的场外交易）等相关文件（扫描件须由甲方负责与原件核对一致）。甲方应当在取得上述理财财产权利行使依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保管。甲方应确保上述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负责对未提交给乙方的该等行使依据原件的安全保管。对于甲方未及时或未向乙方提交理财财产权利行使依据，以及未通知托管人将相关行使依据挂失、再转让等行为导致本理财财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理财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托管并不保证该等行使依据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保管甲方提交的理财产品权利行使依据原件或扫描件外，不负责保管其他非现金形式的理财产品资产。

### **5.5** 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和相关资料的保管

**5.6** 乙方保管的用于记账的所有会计凭证扫描件或其他资料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保存。如乙方保管资料的扫描件由甲方提供的，乙方对于移交乙方保管的凭证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

**5.7** 甲方应通过本协议附件七指令发送途径授权书约定的联系邮箱等向乙方本协议附件八运营联系函约定的联系邮箱等发送通知或任何其他书面通讯，并以该项目邮箱等作为接收甲方通知或指令的统一端口。甲方应以本协议附件七指令发送途径授权书约定的联系邮箱等作为接收乙方通知或任何其他书面通讯的统一端口，并应通过该项目邮箱等向乙方发送通知或指令。授权书原件（附件七）保管于甲方，若乙方收到的电子版本与甲方保管的授权书原件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为准。需进行授权书变更时，甲方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重新发送授权书给乙方。

## **六、 理财产品账户**

### **6.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6.1.1** 理财托管专户为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的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开立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根据开户机构要求预留。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专户开立完毕，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托管专户账户回执。托管专户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乙方不对托管专户垫资。

**6.1.2** 甲方各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各理财产品必须单独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或乙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私自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等）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6.1.3** 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理财产品账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4** 为确保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应就托管账户每日余额进行账务核对。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账务核对不符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查明原因。

### **6.2 银行间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要求，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各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账户，并代表各理财产品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结算。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开立债券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若相关银行间市场入市及相关开户规则发生变化，另行约定为准。

### **6.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3.1** 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或通过销售机构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6.3.2** 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作为对应理财产品的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3.3**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该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6.3.4** 乙方留存甲方移交的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乙方。

### **6.4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4.1** 乙方按照规定开立各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各理财产品承担。

**6.4.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4.3**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 **6.5 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专用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5.1** 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或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第三方存管账户（如需）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的证券资金账户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6.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证券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专户）划款。

### **6.6 同业存放账户**

理财产品投资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如果开户需预留印鉴，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预留印章中应至少包含一枚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预留印鉴印章。对于任何的存款投资，甲方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

## **6.7 其他账户**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 **七、 理财资金投资范围**

理财资金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同业存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八、 资金移交与赎回**

### **8.1 托管账户资金的首次交付及份额的认购**

**8.1.1** 甲方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已募集的资金全部划拨至托管账户。

**8.1.2** 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甲方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公告”（表样见附件一）。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理财产品成立公告中注明的初始募集金额，确认理财产品成立初始的实收资本。

**8.1.3** 甲方委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以甲方发出的“理财产品成立公告”载明并将已募集资金划拨至托管账户的日期为准，我行不对未收到的托管资金承担责任。

### **8.2 理财资金的追加、赎回及份额的申购、赎回（如有）**

**8.2.1** 如果理财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向理财产品追加资金或者要求赎回份额，甲方应于开放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申购赎回确认数据及划款指令（如需）。乙方须根据甲方发出的赎回数据审核划款指令，确认无误后，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表样见附件二），将赎回款项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8.2.2** 乙方根据甲方系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查收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情况，并确认理财产品本次实收资本。如理财产品追加资金没有到达托管账户或未全部到达托管账户的，乙方于甲方发出申购赎回数据日当日电话通

知甲方实际到账情况，乙方仅对划付至托管账户的资金履行托管责任。

## **九、 划款指令的发出、确认和执行**

### **9.1 指令签发人员及预留印章的授权**

**9.1.1** 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形式的《指令签发人员及印章授权书》（见附件三，以下称“甲方授权书”，仅供参考、实际以甲方提供且经乙方认可的授权书为准），甲方授权书载明甲方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以下称“指令签发人员”）名单、各个指令签发人员的权限范围、使用规则及生效时间。甲方授权书应包括指令签发人员的个人名章预留印鉴样本或签名样本、授权印章印鉴样本。

**9.1.2** 甲方应于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前，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授权书，甲方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收到甲方指定邮箱发送的甲方授权书后确认对甲方授权书的通知内容已知悉。授权自乙方确认后按甲方授权书中所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应在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授权书原件送交乙方。授权书原件应与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件或扫描件的内容为准。

### **9.2 交易清算授权内容的变更**

**9.2.1** 甲方若对甲方授权书的内容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签发人员的名单、权限、使用规则等的修改），应当于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中应该明确变更内容的生效日，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应由甲方加盖公章。

**9.2.2** 甲方对甲方授权书的变更应当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指定邮箱发送的甲方授权书并经甲方电话通知后确认对甲方授权书的变更内容已知悉。甲方应在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原件送交乙方。授权书原件应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中的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原本，亦以传真件或扫描件的内容为准。甲方对甲方授权书内容的变更自乙方确认后按照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乙方确认的，则授权变更通知自乙方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确认起生效。授权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名或盖章继续有效。如果甲方授权人员的名单、权限、使用规则等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乙方并预留新的印鉴和签名样本而给理财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9.2.3** 甲方和乙方对甲方授权书及其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签发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监督检查、审计需要的除外。

**9.2.4** 乙方保证对于其根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雇员及其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因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3 划款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划款指令应写明划款日期、账户信息、金额、款项事由、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相关信息。纸质划款指令应由甲方指令签发人员签名（章），并加盖授权印章。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托管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乙方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 **9.4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

**9.4.1** 若甲方已与乙方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乙方网上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简称托管网银），甲方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乙方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指定各业务类型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邮件或传真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若甲方未与乙方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指令由甲方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甲方指令签发人员应按照本协议《指令发送途径授权书》（格式参加附件七）的约定途径发送乙方，在其授权范围内发送指令。甲方发出指令后，应由其授权指令签发人员向乙方确认。乙方指定的接收传真机号码为 0571-88268688，乙方指定的指令接收邮箱为 zhzctgorder@czbank.com。

**9.4.2**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乙方依照本协议及甲方授权书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甲方依照本协议及甲方授权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发送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须于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甲方应于 16:00 前发送给乙方。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付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需提前 1 个工作小时发送。甲方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如资金不足，乙方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同时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并执行，乙方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对于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外界因素导致电子指令被篡改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甲方发出的电子指令到达乙方且经乙方处理完毕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甲方若发现账户变动与其实际交易操作不符，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通知中应说明错误可能发生的原因、有关的账号、金额等具体情况。乙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如该错误确已发生并系仅由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应在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对错误加以纠正。如该错误仅由甲方原因造成，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甲方在使用托管系统或电子直连服务时，应按照乙方发布接口的规范发送电子指令，甲方在企业内部设置的托管系统直连服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欺诈、疏忽等）均由甲方负责。

### **9.4.3 各类划款指令的其他发送要求**

#### **1) 银行间交易的划付**

银行间交易的交割和资金清算由乙方负责。银行间上清所和中债登的划款指令（如需）和成交通知单或分销协议等资料（如需），甲方应在结算日 15:00（指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乙方。

#### **2) 认购、申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投资的划付**

甲方需为理财产品认、申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甲方应于投资交易当日 15:00 前向乙方提供申购申请书及划款指令。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3) 银证转账的划付**

银证转账指令应于划款日 15:00 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乙方。

### **4) 其他场外投资交易的划付**

甲方需为理财产品进行其他场外投资交易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签署的载明投资金额、期限及回款方式的相关交易文件（扫描件须由甲方负责与原件核对一致）。如甲方未能在其他场外投资交易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小时，向乙方发送指令及相关投资文件，乙方尽力配合完成指令审查和资金划付，但不导致因操作时间过短导致交易失败的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形式责任。划款指令的划款金额及收款账户信息必须与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投资金额和收款账号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如相关交易文件规定必须取得行使依据后方能支付款项的，甲方必须按照第 5.4 条规定向乙方提交行使依据后，乙方予以执行相应款项的划款指令。

## **9.5 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乙方执行指令以托管账户内实际可用资金为限，若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乙方应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对电子指令，乙方以收到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乙方应立即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邮件或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乙方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甲方应以双方认可方式，如书面、录音电话等形式提前告知。如乙方发现划款指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划款指令，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9.5.1 投资交易相关划款指令的执行**

9.5.2 经乙方审核，划款指令在形式上满足本协议 9.5 规定的，乙方应按划款指令的要求执行划款；对在形式上不满足本协议 9.5 规定的划款指令可以不予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

### **9.5.3 理财产品费用相关划款指令的执行**

9.5.4 甲方发出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的划款指令，经乙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执行划款。

### **9.5.5 其他理财产品费用的划付**

9.5.6 甲方如需要支付其他理财产品费用，应该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和费用相关凭证。

### **9.5.7 银行间交易的结算费用等由乙方按甲方划款指令及相关材料支付。**

9.5.8 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及划款手续费，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乙方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同时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乙方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9.5.9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如有），甲方可授权乙方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甲方出具划款指令，具体以实际业务约定为准。

### **9.5.10 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9.5.11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纠正，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9.5.12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9.5.13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指令签发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指令错误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书面或录音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改正。

### **9.5.14 划款指令的保管**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9.5.15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出，则由甲方保管指令原件，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中的扫描件。当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 **9.5.16 相关责任**

1) 乙方在尽到监督义务后，正确执行甲方合法合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 如果甲方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名或盖章样本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或盖章无误，乙方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3)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限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指令而导致托管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 交易及清算交割安排**

**10.1** 理财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理财产品证券交易在内的资金结算。

**10.1.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经纪人），并将理财产品适用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书面通知乙方。

**10.1.2** 甲方、乙方及经纪人应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确定相关事宜。

### **10.1.3 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1) 乙方对因经纪人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数据传输不成功，甲方应确保经纪人按照乙方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人工送达方式应急传输数据。

2) 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须以约定方式通知另外两方，通知时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3) 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所发送的交易数据、清算数据和清算划款指令，进行账务处理。

### **10.1.4 证券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1) 每日日终甲方和乙方核对当日的证券清算款、银行托管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及当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余额。

2) 资金划转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

### **10.2 银行间交易结算**

**10.2.1** 银行间上清所和中债登的划款指令（如需）和成交通知单或分销协议等资料（如需）应在结算日 15:00（指令截至时间）前以双方约定方式提交乙方。

**10.2.2** 甲方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或乙方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

### **10.3 同业存放结算**

#### **10.3.1 同业（活期）存放存款**

**10.3.1.1** 同业存放存款划款指令由甲方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至乙方，乙方进行资金划拨。

#### **10.3.2 同业（活期）存放取款，甲方与乙方均支持以下三种结算模式：**

模式一，取款指令由甲方以双方约定方式提交至乙方，乙方进行资金提取。

模式二，取款指令由甲方以双方约定方式提交至乙方，经乙方确认并反馈，甲方发送取款指令至存款行进行取款。若以线下纸质指令进行取款，乙方配合加盖预留印鉴。

模式三，取款指令由甲方直接以约定方式提交至存款行进行取款。

#### **10.3.3 资金路径**

同业（活期）存放的资金路径仅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与开立在存款行的存款账户。不得将资金划拨至其他非指定账户。

#### **10.3.4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若需投资于定期存款须遵守以下各项：**

**10.3.4.1** 甲方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乙方，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最迟不得晚于起息日指令截至时间提交乙方。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10.3.4.2 若定期存款有存款证实书，存款银行无法在存入日 17:00 前向乙方送达存款证实书的，甲方应敦促存款银行将存款证实书扫描件发送至乙方邮箱：zhzctgdata@czbank.com。存款证实书送达乙方后，乙方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乙方仅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内容为账户名称、起息日、到期日、金额、利率。乙方不对存款证实书真实性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甲方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3.4.3 甲方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应包括：

1)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存款账户开立、资金存入和支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该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

“存款证实书、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2)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所投资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文件提供上门服务，即：定期存款资金到账当日，存款银行派授权代理人以邮寄或其他指定方式将“存款证实书”（以下简称“证实书”）妥善送至乙方处。“证实书”移交给乙方之前，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

3) 定期存款到期日当日或提前支取日当日，存款银行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乙方处或以其他指定方式提取“证实书”。“证实书”移交给存款行授权代理人之后，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

4) 存款银行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对前述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务的书面授权书。授权代理人提供上门服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或工作证。

5) 存款银行应保证及时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于支取当日将本息划付至甲方开立在乙方的托管账户，并列明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大额支付号。存款银行应确认，定期存款的本息只能划入开立在乙方的相应托管账户或经乙方确认的指定账户。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6) 存款银行应为定期存款业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首次对账应不晚于存款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资金存入后的一个自然月。除首次对账外，对账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存款银行发起对账申请，存款银行应配合乙方对“证实书”的书面征询或其他方式询证。

7) 在存款存续期内，“证实书”的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的，存款银行应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10.4** 甲方应当理解，当乙方接受指令进行证券投资清算交割时，证券的交收和款项的收付可能不能同时完成。甲方在此承诺其将承担所有与其发出指令相关的证券交收和资金收付的信用风险。

**10.5** 甲方应当在相关市场允许的时间或与乙方事先约定的时间之前，向乙方发送资金调拨与清算的指令；并应保证在相关市场允许的时间和日期前托管账户具有充足的可以随时使用的资金进行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十一、 投资监督**

#### **11.1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

**11.1.1** 乙方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事项，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提交《投资监督事项表》（表样见附件四），并在后续理财产品的成立时提供理财产品说明书。

**11.1.2** 如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乙方应当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形式正式提示甲方，并要求限期纠正，甲方应进行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乙方书面提示甲方且甲方收到乙方的提示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1.3** 甲方可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后对《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修订，修订时甲方须提供变更后的《产品说明书》作为修订监督事项的依据。

**11.2** 甲方确认，在向乙方发送投资交易相关的划款指令时，甲方所提供的交易合同或协议中所列示的进行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已实现或取得，乙方不再对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的相关先决条件进行审核。

**11.3** 甲方确认，乙方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甲方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不承担回应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的义务。如收到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11.5** 本条款中“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部分，如因乙方系统限制无法直接进行投资监督的，甲方应主动将该事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上述事项后，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派出机构。如甲方未及时主动通知，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十二、 会计核算与估值**

### **12.1 会计账簿的建立**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理理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托管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12.2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单位净值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存续份额总数计算。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位数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要求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理财产品相关估值管理办法。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未公布相关管理办法，则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3 估值方法

本协议约定理财产品资产的基本估值方法，与产品说明书不符的以产品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理财产品资产的基本估值方法如下：

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值达到 0.25%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对值达到 0.5%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其余理财产品资产的基本估值方法如下：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12.3.1 银行存款及债券回购按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或成本。

12.3.2 货币基金按最近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并依据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1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2.3.4 非货币基金及符合投资范围内的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或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

12.3.5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2.3.6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首次公开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3.7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值；无第三方估值数据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12.3.8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1) 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者收盘价进行估值；

(2) 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12.3.9 如按当前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3.10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2.3.11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3.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确认或对外予以公布。

12.3.13 所有资产的估值应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

12.3.14 管理人与托管人可通过估值备忘或双发约定方式补充约定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产品资产的基本估值方法，或单个产品的资产估值方法等，并自约定日起，按约定规则进行产品估值。

### **12.4 估值程序和账册的核对**

12.4.1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核算。甲方将每个估值日的核算结果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子对账的方式发给乙方，乙方核对完成后，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甲方。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2.4.2 若甲方作为管理人将估值核算等职能外包给其他服务机构，则由甲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方指定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与乙方进行估值核对。

### **12.5 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估值错误类型

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资产中支付。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c.根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d.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12.6 暂停估值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应暂停估值，产品管理人应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3) 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 4) 法律法规、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它情形；
- 5) 估值条件恢复时，甲乙双方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2.7 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2.7.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乙双方原因，甲乙双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乙双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7.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12.8 甲、乙双方估值差异的处理**

乙方核对甲方提供的估值结果过程中，如发现资产余额成本数据与业务台账不符，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双方应共同查找原因，直到数据一致。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估值结果为准。

### **12.9 账册的保管**

甲、乙双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财产的相关资料保管。

### 12.10 会计政策

12.10.1 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10.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2.10.3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按《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

### 十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产品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为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收取的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代理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强制赎回费（如有）以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估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理财产品费用的计提与支付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理财产品费用有优惠的，如甲方对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理财产品费用按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甲方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甲方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资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 13.1 托管费

托管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理财产品收取一定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 针对封闭式理财产品：

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理财产品托管费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托管费年费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于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 针对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text{托管费费率} / 365 \text{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于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产托管费划款指令，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3) 针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费率} / 365 \text{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开放式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计算方法及支付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13.2 固定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自产品成立日起, 对理财产品收取一定的固定管理费, 计算方法如下:

#### 1) 针对封闭式理财产品: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本金总额 $\times$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times$ 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于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2) 针对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费率} / 365 \text{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自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每日计提, 于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款指令, 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3) 针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费率} / 365 \text{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开放式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计算方法及支付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13.3 销售服务费

代理销售机构自产品成立日起, 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 1) 针对封闭式理财产品: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理财产品本金总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于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

2) 针对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费率}/365$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每日计提, 于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

3) 针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费率}/365$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开放式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计算方法及支付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13.4 强制赎回费 (如有, 仅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

1. 理财产品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当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理财产品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按 1% 收取强制赎回费;

2. 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 的, 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

上述强制赎回费全额计入理财产品财产,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R = \text{应征收强制赎回费份额} \times 1\%$

R 为应计提的强制赎回费。

计算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3.5 浮动管理费**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3.6 其它费用**

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之外的产品税收及费用，由甲方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免收银行结算费用。

**13.7 费用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如新增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则至少于收费标准调整日之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十四、 信息披露**

**14.1 定期报告**

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含）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含）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含）内，发布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如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乙方应按监管要求，披露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托管报告或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可由甲方代乙方向投资人发布。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14.2 净值报告及账单**

（私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公募开放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在封闭期内，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公募封闭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募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14.3** 甲方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明列的信息披露内容，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4.4**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明列的定期报告、净值报告、账单的编制和披露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宜。

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数据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乙方履行复核职责。乙方将已加盖乙方印章确认的甲方报告等文本移交甲方，即视为乙方已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产品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方式如下：甲乙双方签订托管协议后，由甲方、乙方通过各自官方网站建立的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予以披露。

对于甲方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乙方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甲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对于因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复核职责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 理财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15.1 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 **15.2 理财产品的终止**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的有关事宜。

#### **15.3 理财产品财产清算**

**15.3.1** 甲方应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前的规定时间内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及时变现理财财产。

**15.3.2** 如发生可能引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事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做好清算准备。。

**15.3.3** 甲方应当于理财产品终止后二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提交乙方复核。乙方自收到清算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完成复核，复核无误后通知甲方。

**15.3.4** 清算单位净值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已扣除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后的单位净值。（清算单位净值估值结果保留至小数位数以产品说明书为准。）理财产品终止时变现的全部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税费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由受益人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享有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15.3.5**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甲方划款指令的要求，支付托管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分配受益人利益等。

**15.3.6** 乙方执行上述第 15.3.5 条约定划款指令后，相关理财产品终止，乙方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财产有托管职责。

## 十六、 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16.1 会计档案的保存

16.1.1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产品会计档案原件的保存遵循“谁取得、谁保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应按上述原则各自完整保存各自产生的记录理财产品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理财产品账册、交易记录、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6.1.2 为理财产品财产管理和托管之目的，非原件保管一方需要使用上述原件的，保管原件一方应提供扫描件提供给对方。

### 16.2 合同档案的保存

16.2.1 甲方与第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如涉及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且甲方认为该协议与乙方履行托管职责有重大关联（如涉及资金划转、投资指令等）的，甲方应在合作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文本正本或加盖其印鉴的扫描件送达乙方。乙方也可主动向甲方申请发送与乙方履行托管职责有重大关联的甲方协议的文本正本或加盖其印鉴的扫描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但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提供或乙方未要求提供该等协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相关托管义务产生的责任。

16.2.2 甲方应及时将与理财产品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合同、协议传真/邮箱发送至乙方。

### 16.3 保密

乙方和甲方对所保管的理财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应遵守保密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 十七、 违约责任、其他责任与免责条款

### 17.1 违约责任

#### 17.1.1 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规定的与其有关的任何一项义务视为违约。

#### 17.1.2 违约补救

违约方应该在收到守约方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使理财产品运行恢复到正常状态。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17.1.3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应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不可抗力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及上述事件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a.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b.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瘟疫、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

c.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法律法规变化及其它甲方及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但未能发现差错情况，由此给理财产品财产或理财产品受益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7.1.4**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其他当事人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初始违约方承担，但其他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17.1.5** 在乙方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符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理财产品托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或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的，甲方应在迟延支付的期间内按万分之五的日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利息。

### **17.2 风险提示**

乙方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理财产品文件扫描件 /样本、通知、报告、对账单据、对账表、交割单、汇总交割单、成交单、额度单等书面凭据均通过形式审核方式予以核查，乙方认为必要时通过电话进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行确认。

### **17.3 免责条款**

**17.3.1**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乙方

**17.3.2** 和甲方的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理财产品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甲方的与理财产品资金托管业务有关的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书面提供。如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造成乙方未适当履行本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监督职责，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7.3.3** 乙方不复核甲方递交的涉及单个理财产品受益人的利益分配明细数据及赎回交易明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17.3.4**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投资风险；对甲方与投资人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分配等内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违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处理理财产品事务不当使理财资金受到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7.3.5** 根据行业操作惯例，在甲方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后，该划款指令原件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扫描件或传真件。甲乙双方约定：划款指令扫描件或传真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如划款指令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划款指令原件的记载内容有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6** 本协议双方应该勤勉尽责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应义务，任何一方因本协议另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履行其相应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由初始违约方承担；

**17.3.7** 本协议当事人应保证向本托管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17.3.8** 乙方对由于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乙方自身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17.3.9**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机构的理财资产，或交其他机构负责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清算交收的理财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理财资产带来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10 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理财财产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 **十八、 保密义务**

**18.1** 双方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理财产品投资者个人信息、对方的资产状况、公司经营状况、业务操作信息、以及理财产品的运作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它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以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本协议双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18.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第十七条约定继续有效，并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十九、 争议的处理**

**19.1** 对于甲方、乙方在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9.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二十、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2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 本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20.3**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4**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20.4.1** 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20.4.2**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0.4.3** 出现 20.4.2 条第 1、2、3 项事由，乙方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甲方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转移至继任托管人；如甲方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乙方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协议，不再履行托管职责；出现 20.4.2 条第 4 项事由，乙方应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20.5** 协议的修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新协议或补充协议，其内容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有任何冲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0.6**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其他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7** 本协议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约定与理财产品文件中关于理财财产托管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且不涉及第三方（投资人）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权利义务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0.8**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约定的理财财产投资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本页为《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理财产品成立公告（样本）

## （完整产品名称）成立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已成立，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登记编码	
币种	
产品募集结束日	
产品实际成立日	
产品成立规模（元）	
初始份额净值（元）	
投资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机构	
浙银理财将严格按照《（请添加完成产品名称）说明书》进行投资、管理运作。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划款指令（参考样式）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单位：元）：
资金用途：	用款依据：
管理人经办人：	托管人经办人：
管理人复核人：	托管人复核人：
管理人签发人：	托管人审批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附件三：授权通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 ），我司授权以下人员向贵行发送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附在本通知书内，请贵行在使用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下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本授权生效之日起，之前的授权无效。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指 令 发 送 用 章	（用章样本）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 3、同一类型权限应至少列明 1 名人员签字、印章样本，且其中任何一人签字或印章均有效。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单个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为准。

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穿透信息为依据监督。

**投资管理：**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单个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制定，如与理财产品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托管人对投资管理的监督义务，仅限于监督由管理人管理且由托管人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比例限制。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穿透信息为依据监督。托管人仅在实际可控制的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的履行上述监督责任。对于超过托管人实际控制范围的事项，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委托人或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委托人或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管理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附件五：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 (1) 托管账户

浙银理财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以具体开户回执为准。

#### (2)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 (3) 托管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 4) 销售服务费账户为：

账户信息以具体开户回执为准。

##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附件六：预留印鉴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以下为管理人与托管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本协议项下相关文件的盖章。

管理人预留印鉴（用章样本）

托管人预留印鉴（用章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和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指令发送途径授权书

## 指令发送途径授权书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为保障我司托管在贵行的托管产品的资金支付安全，将授权以下指令发送途径为我司合法的指令发送途径，非我司授权途径发送的指令贵部有权拒绝执行：

被授权发送途径	被授权发送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邮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 真	

注释：发送途径可多选，邮箱和传真可根据实际需要至多提供五个。

我司郑重声明：授权书原件保管于我司，若贵行收到的电子版本与我司保管的授权书原件不一致时，以贵行收到的为准。需进行授权书变更时，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重新发送授权书，未及时发送变更的授权书而导致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均与贵行无关。

联系人信息：      联系电话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附件八： 运营联系函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深证通小站号      ）			
姓名	岗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指令传输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托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深证通		
指定邮箱			
指定传真			
<p>托管人只接受按指定传输渠道邮箱或传真或电子渠道发送的指令、附件、材料, 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发送的指令及相关材料, 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及处理。</p>			
<p>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深证通小站号 、 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的小站号    ）</p>			
姓名	岗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指定接收邮箱			
指定接收邮箱			
指定接收传真			